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1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相关事项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1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针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出具并披露《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配套文件。

现对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修订情况进行说明：

1、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主要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公司主要技术来源和所持有专利的研发历程情况、主要研发成果转化情况及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2、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九)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公司研发团队具体构成。

3、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标的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 2023 年 1-7 月政府补助确认金额及未来政府补助确认的不确定性。

4、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偿还借款后的净现金流情况和永续期相关假设的合理谨慎性。

5、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之中补充披露了关于收购后标的资产实际产生的净现金流能够覆盖本次收购成本的分析。

6、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中补充披露了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7、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之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可以为上市公司带来正向的净现金流入，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相关内容。

8、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9、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必要性相关内容。

10、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中补充披露了因本次交易新增的标的公司与广州国显的关联采购占比下降具有可实现性相关内容。

11、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五)行业壁垒”中补充披露了技术工艺壁垒相关内容。

12、公司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在技术实力、规模化的生产能力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13、由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在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对公司总股本、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交易各方持股比例等部分进行了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2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赐转债”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的“天赐转债”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15:30；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8 日；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187,672 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18,767,200 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5526%。

其中：

(1)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893 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89,300 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0026%；

(2)通过通讯方式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186,779 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18,677,900 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5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672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 0 张，弃权 0 张。

该议案获得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桑健律师和曲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赐转债”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赐转债”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25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8 人，代表股份 799,200,9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5097%。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707,909,9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7682%；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8 人，代表股份 91,291,0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416%。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的发行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98,930,9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反对票 256,560 股；弃权票 13,50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92,451,303 股；反对票 256,560 股；弃权票 13,50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98,930,9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反对票 256,560 股；弃权票 13,50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92,451,303 股；反对票 256,560 股；弃权票 13,50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98,930,9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反对票 256,560 股；弃权票 13,50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92,451,303 股；反对票 256,560 股；弃权票 13,50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98,930,9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反对票 256,560 股；弃权票 13,50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92,451,303 股；反对票 256,560 股；弃权票 13,50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99,112,6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0%；反对票 74,800 股；弃权票 13,50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92,633,063 股；反对票 74,800 股；弃权票 13,50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98,930,9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反对票 256,560 股；弃权票 13,50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92,451,303 股；反对票 256,560 股；弃权票 13,50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98,930,9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反对票 256,560 股；弃权票 13,500 股；该议案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49,288,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547%；反对票 49,898,841 股；弃权票 13,500 股；该议案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GDR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98,930,9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反对票 256,560 股；弃权票 13,500 股；该议案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49,288,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547%；反对票 49,898,841 股；弃权票 13,500 股；该议案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49,288,6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547%；反对票 49,898,841 股；弃权票 13,500 股；该议案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99,112,6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0%；反对票 74,800 股；弃权票 13,50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92,633,063 股；反对票 74,800 股；弃权票 13,50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桑健律师和曲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2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瓴汇(深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瓴汇深圳”)与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聚投资”)、吴歌军、石观群、毛信群签订了《杭州锦杏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杭州锦杏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由锦聚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瓴汇深圳、吴歌军、石观群、毛信群作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 3,500 万元，其中瓴汇深圳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锦杏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CWJTDX34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强)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29 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13 室-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 (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它事项

公司将积极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运作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杭州锦杏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动力定 02”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动力定 02 债券付息登记日：2023 年 9 月 8 日；
- 动力定 02 债券除息日：2023 年 9 月 11 日；
- 动力定 02 债券付息日：2023 年 9 月 11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发行的中国动力定向可转债 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动力定 02”)将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中国动力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二)债券代码：110808；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150,000 万元；

(四)票面金额：100 元/张；

(五)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债券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七)债券期限：6 年，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止；

(八)转股期限：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3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0.02 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中国动力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本期债券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本次债券付息登记日：2023 年 9 月 8 日；

(二)动力定 02 债券除息日：2023 年 9 月 11 日；

(三)本次债券付息日：2023 年 9 月 11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9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动力定 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付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服务，后续兑付、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 (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因此，公司对居民企业持有的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税)。

(二)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 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 20%征收，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 1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8 元(税后)；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1 号楼 19 层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573330

(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 60837371

2.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人保寿险大厦

联系电话：010-85556365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 美谷　　公告编号：2023-109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文书，获悉部分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公司关联方)定向融资计划案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经向执行法院进一步了解，获悉公司所持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新材料”)的 100%股权被司法冻结。

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案件的进展情况，详见 2023 年 9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和金环新材料经营正常，本次公司所持金环新材料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未对公司及金环新材料造成实质性影响。但是，不排除未来因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案件判决的执行导致公司所持金环新材料的股权被司法处置，其可能对公司或金环新材料经营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诉讼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目前本次司法冻结对本期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以审计报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但不排除未来因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案件判决的执行导致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处置，其可能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事项，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重大诉讼案件可能会导致与其他金融机构交叉违约，其他金融机构是否会采取措施以及采取何种措施尚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公司最终为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案件、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系列案件承担担保责任，则可能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存在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规定情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2 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案件的后续执行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8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8 月 3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匡文明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88,773,4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3051%。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共 32,964,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12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共 55,809,0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3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共 15,809,0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高赫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8,177,6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177,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86%。

1.02《选举匡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8,177,6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177,6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86%。

1.03《选举高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8,177,6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177,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86%。

1.04《选举张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8,177,6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177,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86%。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张焕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8,177,6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177,6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86%。

2.02《选举刘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8,177,6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177,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86%。

2.03《选举胡社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8,177,6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177,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86%。

3.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选举陈伟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8,177,6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177,6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86%。

3.02《选举李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8,177,6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177,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86%。

上述议案表决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8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推荐由徐桂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徐桂兴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附件：

简历

徐桂兴：男，1982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获得齐鲁工业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03 年参加工作，曾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科员、设备科长、现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中心主任。

徐桂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8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推荐由匡文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高赫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匡文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战略发展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胡社教先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张焕平先生(独立董事)、匡文明